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系顏瑞芳主任 王開府教授 賴貴三教授 高秋鳳教授 黃明理副教授
英語系陳純音教授 吳靜蘭副教授 張妙霞副教授 歷史系陳豐祥主任
吳文星教授 地理系陳國川主任 蘇淑娟教授 臺文所李勤岸所長（林芳政教授代）
臺史所蔡錦堂所長

請假人員：陳秋蘭主任 蘇子中教授 葉錫南副教授 翻譯所李根芳所長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台灣史研究所

案 由：申請增設「台灣研究學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台文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台史所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學院成立申請計畫書及二所所務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1。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並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第 136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院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地理系

案 由：有關本校現行公共場地借用、收費辦法，收費標準過高事項，提請討論，並建請學校放寬收費標準。

說 明：

- 一、本院並無任何可供辦理大型學術活動與學生事務活動之空間，而本校目前所訂各項校內空間借用收費標準又過高，本院各系所承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教育部委辦之活動時，撥款補助機構常以在校內舉辦而刪除場地費用預算，不予補助，致使系所經費不勝負荷。

二、建請校方放寬對內系所空間使用的收費標準：

(一)請降低現訂各類場地收費款額。

(二)凡本校各系所獨立主辦之學術活動與學生事務活動，請免費。例如免除校內系所的全系師生座談會與學術活動的各類場地收費款額。

(三)凡政府高層單位所委辦之學術性、全國性或世界性大型學術或教育活動，承辦活動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或教育聲譽者，或系所對畢業生之教育服務活動者，請免收費用，以為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學術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散會(散會時間：15時10分)

主席

